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核销坏账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已无收回可能性的五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41,479,187.75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,479,187.75 元。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	货款	20,863,064.36	无收回可能性	否
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款	1,734,458.58	无收回可能性	否
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货款	2,888,494.68	无收回可能性	否
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181,324.98	无收回可能性	否
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货款	15,811,845.15	无收回可能性	否
合计		41,479,187.75		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部分已经超过诉讼时效，确实无法回收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22年6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2022年6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